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题及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76027R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4、法定代表人：刘萍
5、注册资本：54,792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0 日
7、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92,634,263.05 元，负债总额为 757,273,990.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35,360,272.32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47,148,108.89 元，利润总额 16,118,034.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35,035.4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19,076,805.91 元，总负债为 786,222,898.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32,853,907.71 元。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34,646,854.08 元，利润总额为 1,231,219.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962.10 元。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保证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保证人在保证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提供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反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91%。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题及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以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 18 栋 404-706 共计 21 套房产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做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57713J
3、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 C 区 BC-18
4、法定代表人：刘萍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59 年 08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封装载板）、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丹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22,209,081.86 元，负债总额为 352,671,250.37 元，净资产为 1,169,537,831.49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31,959,792.35 元，利润总额为 8,142,773.01 元，净利润为 9,726,244.64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东丹邦资产总额为 1,548,053,903.12 元，负债总额为 369,044,222.43 元，净资产为 1,179,009,680.69 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3,636,587.63 元，利润总额为 10,076,511.47 元，净利润为 9,471,849.20 元。（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的关系：广东丹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经查询，广东丹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2、担保方式：公司以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 18 栋 404-706 共计 21 套房产做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相关期间：抵押期间经与银行协商确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目前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提供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反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91%。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1,380,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自然人：刘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5XXXXXXXX
截至本公告日，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1,380,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萍先生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 36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帮助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同时，不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任何反担保，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20.60%	4.56%	否	否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5,000,000	4.12%	0.91%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合计		30,000,000	24.72%	5.48%	–	–	–	–	–	–

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丹邦投资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21,38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2%，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
2、股份延期购回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三年。公司以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 18 栋 101-403 共计 21 套房产做抵押，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此项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三年。公司以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 18 栋 404-706 共计 21 套房产为此项贷款做抵押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此项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 18 栋 404-706 共计 21 套房产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做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的通知，获悉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豪集团	是	750,000	2.98%	0.85%	否	否	2020/9/28	2022/4/7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豪集团	25,142,857	28.57%	18,106,270	18,856,270	75.00%	21.43%	0	0	0	0
合计	25,142,857	28.57%	18,106,270	18,856,270	75.00%	21.4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控股股东泰豪集团不存在质押到期情况。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75,502 股，不超过现形股份总股本 5.2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减持进展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03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已减持 1,260,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27%，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陈晓		
住所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办事处 ***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陈功林		
住所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办事处 ***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陈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巍珀山庄 ***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陈也寒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巍珀山庄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60,800	1.4327	
合计	1,260,800	1.43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857,765 14.61	11,596,965 1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9,402 2.20	678,602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8,363 12.41	10,918,363 12.4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变动与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且未违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75,502 股，不超过现形股份总股本 5.2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已减持 88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减持 999,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2%。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减持 757,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减持 1,260,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32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64 期 D 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60 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30%
4、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工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 1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时常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19 年第 180 期 J 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是	1,128,767.12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WH01299	募集资金	10,000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是	1,128,769.12
3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0 年第 11 期 Q 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是	1,915,986.30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TH001415	募集资金	10,000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是	910,000.00